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9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应到7名,实到7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陈雁升先生主持。

一、会议议案:

- 1、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3、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公司IPO审计报告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1、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会议采用记名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

议案：

(一)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现公司拟转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并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而对业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申请上市交易所

(1) 调整前：

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

(2) 调整后：

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募集资金用途

(1) 调整前：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30 万吨聚苯新材料生产项目二期工程	公司	56,357.30	56,357.30
2	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6,357.30	66,357.30

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2) 调整后：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30万吨聚苯新材料生产项目二期工程	公司	56,357.30	56,357.30
合计			56,357.30	56,357.3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金额的，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因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时点及募集资金金额发生变化，公司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调整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拟就其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确认。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陈雁升、陈灿希、陈粤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IPO 审计报告的议案；

现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特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IPO 申报材料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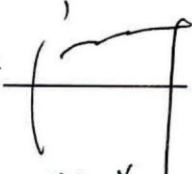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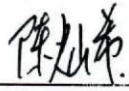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是《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陈雁升  陈粤平  陈利杰 
陈灿希  韩 然  李新航 
邓 地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星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星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公司董事应到 7 名, 实到 7 名, 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 7 票。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陈雁升先生主持。

一、会议议案:

- (一)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发行上市所涉承诺事项的议案;
- (七)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八)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九)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十一)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制度》的议案；

(十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十三)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会议采用记名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股票的每股面值：1.00 元。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842.81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司股东不参与本次公开发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中国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30 万吨聚苯新材料生产项目二期工程	56,357.30	56,357.30
2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6,357.30	66,357.30

上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决议的有效期：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委托广州寰球广业工程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论证。广州寰球广业工程有限公司已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上述报告的分析结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实施的投资项目切实可行。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上市所涉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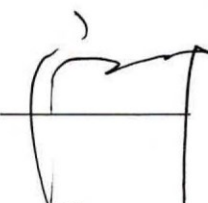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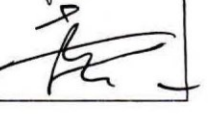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是关于《星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陈雁升		陈粤平		陈利杰	
李春光		吴震		陈水拔	
韩然	